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一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4,149,989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都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419,672,620 (100%)	0 (0%)	419,672,62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